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河南陈州华英禽业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河南陈州华英禽业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是公司基于战略调整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行成本、集中精力发展主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陈州华英股权交割完成后经公司计算，该笔交易触发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我们同意将公开挂牌转让陈州华英股权事宜补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虎平

苏文忠

武宗章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